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7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3
十、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事项的核查	13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16
十四、 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五、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8
十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9
十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19
十八、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0
第四节 签署页	2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傲拓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傲拓泰控	指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长城	指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青岛常宁基金	指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鼎实创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美都	指	江苏惠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锋蕴创投	指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博发投资	指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02520190104000015 号

致：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傲拓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傲拓科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傲拓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傲拓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系由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113358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广州路 2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思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设备成套、自动化工程的实施，工业自动化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开发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软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

企业股东 1 名、公司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将向 5 名对象发行股票，均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股东 6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7 人，股东人数累计亦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总数量为 6,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项目投建项目。

(一) 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常宁基金	2,625,000	21,000,000	现金
2	北京国鼎实创	2,000,000	16,000,000	现金
3	江苏惠泉美都	625,000	5,000,000	现金
4	南京锋蕴创投	625,000	5,000,000	现金
5	南京博发投资	625,000	5,000,000	现金
合 计		6,500,000	52,000,0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青岛常宁基金，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MA3FAUAD2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饶凌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808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国鼎实创，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17287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周建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1 号楼 42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江苏趵泉美都，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MA1QFB3Q6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陆荣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 号 2 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锋蕴创投，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TFDTK0J；法定代表人为唐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江宁高新园）；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博发投资，设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83848357T；法定代表人为彭灵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 4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发展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青岛常宁基金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北京国鼎实创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证券大街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江苏惠泉美都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南京锋蕴创投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南京博发投资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具有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6,3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2%。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500,000股（含10,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000,000.00元（含10,500,000股），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项目投建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缴款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在缴款截止日前缴款认购，视同放弃认购外，公司已收到其他 5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 5,2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认购 650 万股，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三）本次发行结果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9]6208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傲拓科技已经收到青岛常宁基金、北京国鼎实创、江苏走泉美都、南京锋蕴创投、南京博发投资缴入的出资款合计 52,000,000.00 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976,415.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00,000.00 元，余额计 45,476,415.1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7 名。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200 万股增至 4,850 万股，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至 4,850 万元。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傲拓泰控	19,227,500	39.64%
2	邹静	5,362,500	11.06%
3	杨磊	4,987,500	10.28%
4	杨团玉	4,194,000	8.65%
5	中电长城	3,000,000	6.19%
6	王明静	1,350,000	2.78%
7	李立冬	1,050,000	2.16%
8	陈思宁	1,006,000	2.07%
9	陈晋良	600,000	1.24%
10	董广	450,00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周春生	397,500	0.82%
12	张淑洁	375,000	0.77%
13	青岛常宁基金	26,250,000	5.41%
14	北京国鼎实创	2,000,000	4.12%
15	江苏趵泉美都	6,250,000	1.29%
16	南京锋蕴创投	6,250,000	1.29%
17	南京博发投资	6,250,000	1.29%
合 计		48,500,000	100%

（四）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1、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经核查，青岛常宁基金系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其中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70%
2	青岛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合 计		10,000,000	100%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94.4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5,000,000	5.5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3,175,000,000	100%

根据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青岛常宁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或处置投资。2019 年 9 月 19 日，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傲拓科技投资。因此，青岛常宁基金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第 11 条之规定，直投及直投基金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书面报告方可。经核查，2019 年 9 月 23 日，南京锋蕴创投基金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傲拓科技投资。因此，南京锋蕴创投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关联事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发行前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股傲拓科技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发行对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5名机构投资者均非单纯以认购傲拓科技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

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股东 1 名。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为机构投资者青岛常宁基金、北京国鼎实创、江苏惠泉美都、南京锋蕴创投、南京博发投资。

（三）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四）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发行对象青岛常宁基金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6824；基金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05。

北京国鼎实创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7096；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413。

江苏惠泉美都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Z823；基金管理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663。

南京锋蕴创投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A310；基金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09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备案。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8、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9、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在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0140240000000756，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此外，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项目投建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十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数量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 万元，已汇入公司账户内。该次发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0183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93 号），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编号：2019-021）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4,4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1,764,213.53
	1、发行费用	100,000.00
	2、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6,664,213.53
	其中：材料采购	6,663,726.72
	手续费	486.81
	加：2017 年度利息净收入	14,036.15
二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649,822.62
三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651,087.26
	补充流动资金	2,651,087.26
	其中：材料采购	750,927.14
	员工薪酬与福利	1,899,759.63
	手续费	400.49

	加：2018 年度利息净收入	1,264.97
	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33
四	2019 年 1-6 月使用金额	0
五	2019 年 7 月使用金额--材料采购	0.33
六	2019 年 7 月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等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6,50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依据银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询证函、《验资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6208000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021,684.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目前公司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价格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价值很小。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明确约定了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每股价格、认购方式、违约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及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外，针对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傲拓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傲拓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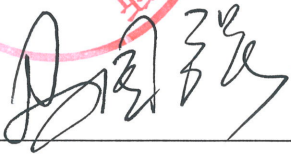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潘 希

